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2317號

上訴人即

原告 呂怡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情世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8,7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于婷